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妃玲

電話：06-2991111#8964

電子信箱：psnc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0083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予核給參加110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0年1月6日客會文字第1106100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訂於110年9月4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12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0年1月至12月（9月份除外）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「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0年10月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建請核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。
- 三、認證報名資訊及公告訊息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裝

訂

線